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Mixed Payment Terms - Letter of Credit Endorsement - 328MIXPT01 商品簡介

108年03月29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21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 二、承保範圍:
- 貴我雙方同意,供應商得將對買方之應收帳款讓與貴公司,其中包括放帳發票及以信用狀擔保之發票。
- 貴我雙方同意,貴公司所買入的應收帳款,僅得含有放帳發票及以擔保信用狀保 證之發票。
- 3. 除擔保信用狀外,由他類信用狀保證之發票不在本保單承保範圍,亦不得計入承保欠款。

除由擔保信用狀支付之款項外,由他類信用狀支付之款項不屬於保單項下之追償款。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